商洛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月21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报告。根据《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陕字〔2022〕113号），为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刻汲取秦岭违建问题教训，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更好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一都四区”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保障、奠定坚实的生态文明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效涵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深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持续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到2025年，中心城区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30.71μg/m3，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1.4%以上。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谢家河、滔河等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标准，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消耗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省级下达的指标要求。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批示指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3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党校（行政学院）重点班次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各级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包括商洛高新区，下同）及市委有关工作机关、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落实〕

**2.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监管。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市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落实）

**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问责。**严格实施《商洛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商洛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及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落实）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机制，推进历次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彻底整改。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刑事案件打击力度，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加快案件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和排污许可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落实）

（二）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坚决当好秦岭卫士。**从严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规划》，严格产业准入，常态长效抓好秦岭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落实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及实施方案安排，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森林植被、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水土保持、尾矿库治理和小水电整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开展秦岭“五乱”整治，加强联合执法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市发改委（市秦保局）牵头，按市秦岭委《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工作要点》分工落实〕

**2.坚决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加强洛河流域岸线管控，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能源、产业、用水等结构调整，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市节水降损。持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恢复等生态治理工程。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守护黄河安澜。〔市发改委（市黄河办）牵头，按市黄河办《商洛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分工落实〕

**3.坚决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安全。**统筹江河湖库协同治理，推进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与跨界断面预警监测。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建设。加强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加大尾矿库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严防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及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落实）

（三）突出问题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持续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整治。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与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市环境局牵头，按市政府办公室《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实施方案》分工落实）

**2.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丹江等重点河流协同治理，实施“一河一策”综合整治，确保水质达标。发挥河长制作用，严格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增强河湖自净功能。深入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加大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与规范化建设，确保饮水安全。（市环境局牵头，按市政府办公室《商洛市碧水保卫战2022年实施方案》分工落实）

**3.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依规落实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措施。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序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市环境局牵头，按市政府办公室《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2年实施方案》分工落实）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加强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扎实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指导做好温室气体排放重点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落实工作。（市环境局牵头，各县区及市工信局落实）

**2.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把实现双碳目标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坚持绿色循环发展定位，做大做强特色农业、现代工业、康养旅游等产业。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及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等部门落实）

**3.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审核及生产技术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园区和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和安全生产改造。（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及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等部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整改办）具体负责指挥调度督促整改工作。各县区委、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县区、本行业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确保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查问责。整改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加密督查督办频次，多措并举推进整改落实。市整改办要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对整改缓慢、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予以通报、约谈。各级纪委监委要对督察整改中出现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严肃追究责任。要严明整改纪律，禁止以督察整改为名的“一刀切”行为。

（三）严格验收销号。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各整改验收单位要严格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采取“一事一验”的方式进行验收，逐条对照、逐项检查，确保彻底整改到位。整改期间，验收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持续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指导督导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宣传联动机制，通过“一报一台一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商洛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商洛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不够全面深入，对陕西能耗强度和水资源约束趋紧、自然生态脆弱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实际工作中，有的囿于传统资源开发型产业格局惯性，布局和上马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有的对生态恢复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秦岭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用力不够、推动解决不力。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党委、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批示指示，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4次；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党校（行政学院）重点班次学习和常态化宣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各级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严格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至少每季度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严格党政目标责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持续传导压力，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严格审批管理，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减量替代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批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夯实县区政府属地责任，加大矿业权监管，积极筹措资金，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项目毁林开垦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有关项目合理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二、商洛市丰源矿业公司等11家矿山部分采区停产后未开展生态修复；丰源矿业公司废弃矿硐未封堵，废渣弃石沿山体随意堆放，矿井涌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违规侵占林草地450亩。

责任单位：商州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秦岭保护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

整改目标：完成11处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2年12月底前，对商州区所有矿山开展违规侵占林草地问题专项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分年度分阶段开展林草地恢复治理；对违规侵占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商州区）

（二）2023年3月底前，完成11家已退出矿业权或部分退出的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商州区）

（三）2023年3月底前，完成商洛市丰源矿业公司废渣弃石治理和废弃矿硐封堵，实现矿井涌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市资源局，商州区）

三、商洛市上报镇安县月西硫铁矿已完成矿硐封堵、废石废渣清理等任务，实际并未开展整治工作，大量“磺水”直排乾佑河。

责任单位：镇安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环境局（牵头）、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整改目标：完成镇安县月西沟硫铁矿矿硐封堵、废石废渣和河道底泥清理、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镇安县月西沟硫铁矿区环境影响综合调查评估和污染治理项目可研报告，并制定年度整治实施计划。（责任单位：市环境局，镇安县）

（二）2023年12月底前，按照年度整治实施计划，完成月西沟硫铁矿矿硐封堵、废石废渣和河道底泥清理、生态修复等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镇安县）

（三）常态化开展月西沟及乾佑河水质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单位：市环境局，镇安县）

四、商洛市现有的134座尾矿库中，位于丹江口上游的有84座，大部分建成时间早、设计标准低，不同程度存在泄漏、垮塌等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商州区委、区政府，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

整改目标：完成84座尾矿库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加大污染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2年12月底前，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建立清单台账；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分类别、分阶段进行治理。（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二）2023年12月底前，对丹江口上游84座尾矿库逐库进行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对大部分建成时间早、设计标准低，存在安全隐患的尾矿库限期整改，坚决防范尾矿库泄漏、垮塌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三）严格落实《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加大尾矿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监管，对尾矿库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限期整改，切实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五、陕西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多，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年底治理恢复面积达到1.5万亩，实际并未完成。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矿业权退出后，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市资源局（牵头），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秦岭保护局）

整改目标：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和退出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退出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整改措施：

（一）对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

（二）按照市、县（区）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安排，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退出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三）2026年12月底逐年度推进并完成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每年治理任务以省资源厅、市资源局下达任务为准）。（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各县区）

（四）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及相关矿山企业按计划完成年度恢复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各县区）

六、关中地区作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一些地方落后产能淘汰不够有力，工业窑炉整治、重点企业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控等基础性工作落实不到位，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责任单位：市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委、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优良天数比率、PM2.5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等指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产业政策，实施分类整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加大氮氧化物减排。〔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秋冬季细颗粒物治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开展专项执法帮扶行动。〔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在陕西较为普遍，当地长期未予足够重视，执法监管层层缺位，群众意见很大。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全面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排查整治，摸清底数，梳理问题清单，坚持边查边改、清单销号。2022年12月底前，建立整改工作台账，2023年12月底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二）严格落实《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3年9月底前编制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

（三）将城市、农村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列入秦岭“五乱”专项排查整治范围，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合力整治违法违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八、截至督察进驻时，商洛市停用超过3年的36座尾矿库，无一完成闭库治理，其中21座尚未启动闭库。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36座尾矿库闭库或提升改造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2年10月底前，编制24座可实施闭库的尾矿库闭库整改方案和闭库工程设计，分年度推进整改落实；2023年6月底前完成6座，2024年6月底前完成18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

（二）对暂不实施闭库的12座尾矿库，通过提升改造、尾砂回采等方式进行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条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9座，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座，2025年6月底前完成2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

（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分类别、分阶段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

（四）严格落实《商洛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若干规定》。逐库明确包保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巡检制度，扎实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有效管控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